

#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【2016】29号

## 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课程重修制度是学分制的重要内容之一。为完善课程重修管理，规范操作过程，满足学生学习需求，依据《山东农业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重修范围

- （一）经过补考仍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及必修环节。
- （二）考核合格但学生本人对已取得成绩不满意的课程及环节。
- （三）选修课程可以重修，也可以另选其他课程。

### 二、重修方式

课程重修一般应在该课程正常开设的学期完成。课程重修分为插班重修和组班重修两种形式。

（一）插班重修。对于重修人数较少的课程，学校不再单独开设教学班，学生在课程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插班重修。

（二）组班重修。对于重修人数较多的课程，学校单独开设教学班，学生随新开教学班重修，也可在课程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插班重修。

对于未获得重修机会或重修机会较少的课程，学校在学生毕业当学期安排一次毕业前重修。

### 三、重修程序

参加重修的学生按以下程序进行课程重修：

(一) 学校编排重修课程教学班，或者扩大重修课程教学班容量。

(二) 参加重修的学生进行重修选课，重修选课随学校正常的选课工作进行，不再单独组织。

#### 四、成绩考核

(一) 重修课程考核随学校集中考试统一进行。

(二) 重修课程考核按实际成绩记载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课程重修制度自 2014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。

(二) 课程重修按学生自愿申请、学校分类组织的原则进行。

#### 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课程重修申请表



拟稿人：黄坚毅

核稿人：李琳娜

签发人：张方爱

---

